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履职能力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敦力

朱永平

杨 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